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7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65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9,890,023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28 元，共计募集资金 1,026,869,436.44 元，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等 10,000,000.00 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1,016,869,436.44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用、登记费等发行费用 12,465,829.73 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014,403,606.7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5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9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已累计划转募集资金 75,316,204.70 元以抵补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根据公司 2018 年 6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循环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1,000,00 万元购买了 7 笔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理财产品	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收回
汇利丰 2018 年第 548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4,000.00	4.00%	2018/10/10	2019/1/9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18JG206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000.00	4.15%	2018/10/16	2019/1/16	是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5,000.00	4.05%	2018/10/22	2019/1/10	是
汇利丰 2018 年第 588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5,000.00	4.30%	2018/12/28	2019/4/3	是
汇利丰 2019 年第 408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4,000.00	4.05%	2019/1/11	2019/4/12	是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DZ01】保证收益型	5,000.00	3.80%	2019/1/14	2019/4/15	是
汇利丰 2019 年第 434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	4.10%	2019/1/30	2019/5/6	是
合 计	71,000.00				

根据公司 2019 年 3 月 11 日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年产 30 亿片（粒）固体制剂技改项目的市场环境已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终止实施该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370,616,060.66 元转入公司普通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337,797,729.53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6,576,229.98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金额为 20,933,628.61 元；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80,021,367.74 元（含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70,616,060.66 元），2019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244,642.08 元，2019 年度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金额为 8,695,157.17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817,819,097.27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0,820,872.06 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金额为 29,628,785.78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47,034,167.28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连同全资子公司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前进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南药业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台州前进公司和川南药业公司共计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207011129200085025	46,074,945.28	募集专户[注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	357171703780	57,208,723.77	募集专户[注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分行	81010154500010744	8,410,146.52	募集专户[注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9910101040086287	135,340,351.71	募集专户[注 3]
合 计		247,034,167.28	

[注 1]：该工行募集资金专户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 年第 434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00 元，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农业银行普通账户收到到期本金及收益合计 20,215,671.23 元，同日公司财务工作人员误将该资金作为普通流动资金划转至公司交通银行普通账户，偿还了银行贷款。2019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发现上述行为后，立即将 20,215,671.23 元资金及同期利息归还至公司工行募集资金专户。

[注 2]：系台州前进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

[注 3]：系川南药业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19 年 3 月 11 日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年产 30 亿片（粒）固体制剂技改项目的市场环境已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终止实施该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370,616,060.66 元转入公司普通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医药综合研发中心项目”原实施地点为公司椒江区外沙厂区，考虑各子公司所在园区的长远发展规划，对子公司职能定位进行调整，根据公司 2018 年 8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议案》，公司将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川南药业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浙江省临海市，因此导致投资进度有所延缓。

“医药中试车间技改项目”主要是通过实施原料药和关键中间体产品的中试生产，为产品的中试开发提供工艺验证和数据收集，为开发大规模生产的产品提供必要的研发支持。该项目计划建设用地位于公司外沙厂区，需要拆除原有车间，在原址上新建厂房。由于原车间为药证体系注册车间，需要办理相关药证转移变更程序，故导致医药中试车间技改项目进度低于规划进度。

“环保设施改造项目”为配合厂区产能整体规划、协同活性染料产业升级及配套项目建设规划需要，投入与实施计划有所延缓。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由于医药综合研发中心、医药中试车间技改项目及环保设施改造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从公司生产的产品质量中间接体现，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医药综合研发中心的建成能够加强公司的研发实力，为公司医药业务发展提供更多的技术支撑和项目储备；医药中试车间技改项目的建成能够提升公司原料药及原料药中间体产品的研发能力，为新药原料药及高级中间体定制加工带来战略客户资源和项目储备；环保设施改造项目的建成能够加强公司“三废”处理能力，为公司染料及医药业务发展提供保障。

其他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 3 月 11 日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年产 30 亿片（粒）固体制剂技改项目的市场环境已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终止实施该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370,616,060.66 元转入公司普通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1,440.3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40.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061.6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720.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061.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5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原料药及中间体 CMO 中心扩建项目	否	40,000.00	28,440.36	4,548.29	28,796.95	101.25	[注]	[注]	否	否
年产 30 亿片（粒）固体制剂技改项目	是	35,0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是
医药综合研发中心	否	15,000.00	15,000.00	2,521.91	2,611.91	17.41			未投产	否
医药中试车间技改项目	否	9,000.00	9,000.00	1,436.42	4,730.88	52.57			未投产	否
环保设施改造项目	否	14,000.00	14,000.00	2,433.91	8,580.56	61.29			未投产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3,000.00	66,440.36	10,940.53	44,720.30					
合 计	—	113,000.00	66,440.36	10,940.53	44,720.3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医药综合研发中心项目”原实施地点为公司椒江区外沙厂区，考虑各子公司所在园区的长远发展规划，对子公司职能定位进行调整，公司将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川南药业，实施地点变更为浙江省临海市，因此导致投资进度有所延缓。 “医药中试车间技改项目”主要是通过实施原料药和关键中间体产品的中试生产，为产品的中试开发提供工艺验证和数据收集，为开发大规模生产的产品提供必要的研发支持。该项目计划建设用地位于公司外沙厂区，需要拆除原有车间，在原址上新建厂房。由于原车间为药证体系注册车间，需要办理相关药证转移变更程序，故导致医药中试车间技改项目进度低于规划进度。 “环保设施改造项目”为配合厂区产能整体规划、协同活性染料产业升级及配套项目建设规划需要，投入与实施计划有所延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19 年 3 月 11 日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年产 30 亿片（粒）固体制剂技改项目的市场环境已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终止实施该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370,616,060.66 元转入公司普通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 8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医药综合研发中心”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浙江省临海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银行(详见本报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之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7 月部分投产，但生产的相关产品尚未实现销售，故本期未产生效益。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年产 30 亿片(粒)固体制剂技改项目	37,061.61	37,061.61	37,061.6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37,061.61	37,061.61	37,061.61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根据公司 2019 年 3 月 11 日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年产 30 亿片(粒)固体制剂技改项目的市场环境已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终止实施该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370,616,060.66 元转入公司普通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5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的监事 3 名，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敏杰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充分发表意见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41,412,770.30 元，利润总额为 912,452,980.2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70,782,185.09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 年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9 年年度告全文》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6)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四、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70,782,185.09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1,257,545.14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525,328,398.95 元(合并报表数)，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697,440,109.87 元，资本公积金为 2,670,350,322 元。

本着既能及时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2019 年度公司拟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555,709,365 股（扣除存放于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63,005,8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466,712,809.50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 年)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认真核查，认为：该总结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六、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 2020 年 1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07)。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建立健全了科学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了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该规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九、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 2020 年 1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孙杨	董事、董事长	现任	80.08
王扬超	董事、副董事长	现任	60.08
杨思卫	董事、总经理	现任	70.08
洪鸣	董事	现任	35.08
朱建伟	董事	现任	8
姚冰	董事	现任	13.98
苏为科	独立董事	现任	8
毛美英	独立董事	现任	8
张克坚	独立董事	现任	2
陈敏杰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现任	10.94
汪启华	监事	现任	45.08
龚伟中	监事	现任	26.54
李洪明	常务副总经理	现任	60.14
沈利华	副总经理	现任	60.08
许华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60.08
李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60.08
毛文华	副总经理	现任	60.08
许国睿	副总经理	现任	60.08
郭敏龙	原董事、副董事长	离任	68.08
田利明	原独立董事	离任	6
郭世华	原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离任	12.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基本权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 2020 年 1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3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云富先生的通知：王云富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7,722 万股股票（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7%）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云富	是	77,220,000	65.00%	4.77%	否	否	2020 年 1 月 21 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支持其控股的东港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
合计	—	77,220,000	65.00%	4.77%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港投资”)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云富	118,800,000	7.34%	0	77,220,000	65.00%	4.77%	0	0	0	0
东港投资	553,982,587	34.22%	241,382,587	241,382,587	43.57%	14.91%	0	0	0	0
合计	672,782,587	41.56%	241,382,587	318,602,587	47.36%	19.68%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1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2 月 12 日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2 月 12 日

a)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b)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岩头工业区海虹路 71 号台州前进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20 年 2 月 5 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2 月 5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嘉宾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序号	审议事项
议案一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五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六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七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八	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
议案九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议案十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 9 月修订)》的要求，议案四、五、六、七、八、九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4、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八、十一为特别议案

5、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	√
9.00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股东参会登记表》及相关证件可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时间：2020 年 2 月 6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3:00—17:00)

5、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支路 100 号投资发展部

6、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支路 100 号投资发展部

邮政编码：318000

电话：0576-89088166

传真：0576-89088128

联系人：蒋如东

7、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99

2、投票简称：“海翔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2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附件二：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 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代理人(如有)		代理人联系电话(如有)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有)		代理人电子邮箱(如有)	

注：

1、自然人股东请附上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请附上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附件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提供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代理人身份证。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五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六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七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八	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			
议案九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议案十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持股数量：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签署日期：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先 生 / 女士，身份证号码为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8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0 年 1 月 22 日，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2020 年度计划向浙江荣兴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兴公司”)采购各种规格活性炭以及将产生废活性炭交由其回收、处理，预计 2020 年与荣兴公司发生的日常交易总额将不超过 500 万元；2020 年度计划向江西华邦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华邦”)采购原料药中间体，预计 2020 年与江西华邦发生的日常交易总额将不超过 2,000 万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以内决策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扬超回避表决，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授权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预计金